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概述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了《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0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公司对上述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对已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及原因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次更正的内容包括因财务数据更正等事项导致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等调整，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15），修订部分以**黑色加粗**的形式标注。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06）的其他

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5 年三季度报告》（更正后）将与本更正公告一同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